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70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705-XM001
2. 项目名称：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105	1	殡仪馆内全套尾气除尘设备（含火化机 4 套、焚烧炉 3 套）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布袋更换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4日上午09:00至2026年02月2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或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经营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刘兰兰 010-89470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4 座 6 层 6336 室

联系方式：李艳 17777829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

电 话：17777829675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元整 (¥/元)</u></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账户名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支行</u> <u>账号：911004010001880569</u></p> <p>(5) 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6) 提醒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投标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例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p> <p>(7)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p> <p>(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p>(3) 格式中盖章是指：物理章或电子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人及电话： <u>李艳 177778296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南区底商 1 号楼 2 门 1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金额以中标价计取，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u>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p>履约保证金</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u></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p> <p>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

3.3.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3.3.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3.3.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3.3.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 异常低价审查需要开展的工作

3.4.1 系统识别到异常情况后，专家需在价格评审环节对异常的单位提出澄清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交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供应商提交的说明材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确认、评审。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3及3.4条要求。
二、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0-12	提供近五年（2021年02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盖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甲方的满意度证明材料（需有甲方盖章）作为支持材料）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注：用户单位评价资料须具有业主公章，用户评价为差或一般的，得0分。	
2	人员配备	0-3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得0分。	
3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认证	0-2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得0分。	
4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	0-3	文件装订优良，目录索引清晰，页码准确，排版排序合理，内容应答完整；得3分； 文件装订优良，目录索引较清晰，页码较准确，排版排序比较合理，内容应答较完整；得2分； 索引混乱，页码不准确，排版排序无序，内容应答缺漏项，得1分； 无目录或无页码，得0分。	
三、技术部分（70分）				
1	维护方案	0-20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需求布局合理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服务细节详细、针对性强得20分； 维护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得16分； 维护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2分； 维护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8分； 维护方案不全面，内容存在大量遗漏，针对性差得4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0-10	为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可行性较好得8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3分； 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3	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0-10	组织机构设置、制度健全、合理，框架严谨，得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制度基本健全合理，基本框架健全，但稍有不足，得8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制度简单，基本框架较差，存在大量缺失，得6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制度差，基无本框架，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技术性能、质量及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得8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可行性较好得8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可行性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 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6	相关服务承诺	0-10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满足并高于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8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6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具体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105	1	殡仪馆内全套尾气除尘设备（含火化机4套、焚烧炉3套）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布袋更换等。

2. 项目背景/概述

为保证殡仪馆业务的正常运行，需对全套尾气除尘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日内，付至合同预计金额的30%。

2、进度款：2026年10月31日前付至合同预计金额的60%。

3、尾款：财政评审审定金额后6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三、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内容

1.1 日常清理

需具有经验的2名服务人员，24h*7天全年无休长期进驻馆内。

（1）工作时间负责设备的每日开机前检查，开机运行后设备的巡查，停机后设备的检查、保养，负责设备日常保养工作；

（2）根据使用情况对空压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添加润滑油及空压机油等；检测机械、电器设备及管道等工作是否正常；

(3) 监听设备声音，检查冷却系统、旋风除尘系统、除酸脱硫系统、二噁英降解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等运行工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常驻人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总公司汇报处理。

(4) 驻馆维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统筹等所有费用均由维保单位负责。

1.2 耗材更换

消耗材料是设备运行的必需品，合理的转变和使用消耗材料可以保证尾气处理设备的除尘效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排放的烟气达到环保标准。

(1) 平均每年清理更换两套二噁英催化剂芯及配件，除常驻人员外维保单位还需另派 2 人配合工作，2 天/套；

(2) 每个月检查清理一次除酸脱硫装置，反应剂不够时及时添加新的氢氧化钙粉，每次清理添加除常驻人员外维保单位还需另派 1 人配合工作，1 天/套；

(3) 根据火化量布袋除尘器按需更换布袋及配套设施，每套设备每年至少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布袋及配套设备需 4 人配合工作，2 天/套；

(4) 除此之外，尾气设备更换风机、空压机、变频器，PLC、触摸屏、阀门等设备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均由维保单位负责，承包公司在日常中加强保养、检修，一旦需要更换或产生损失均由维保单位负责。

1.3 季度清灰

除日常清理外，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内部清灰除尘，每次清灰需 3 人配合 2 天/套；

1.4 技术持续更新

目前科技飞速发展，新产品及技术每年不断更新换代，尾气设备在国内更是属于新研发的设备，每一年在功能和配备上都不断的有更新改进，以使设备的使用效果不断的得到提升。根据需要将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由于殡仪馆的特殊情况，很多维保工作需要在工作时间外进行，这就要求维保人员不仅在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坚守工作岗位，需要实行 24h*7 天工作，人员交替轮换制，保证一年 365 天有人员常驻馆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维保流程时间安排

设备保养制度是以预防为主，定运行工时进行保养的原则，及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工况针对性的开展计划性检修。设备保养的分级和作业内容是根据实际使用中技术情况的变化；设备的结构；使用的条件；环境条件等确定。是根据零件磨损规律，老化规律，把程度相近的项目集中起来，在达到正常磨损，老化将被破坏前进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发

现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设备早期损坏，达到设备维持正常运行的目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直接关系到运行安全，能源的消耗，机件的使用寿命。

2.1 基础保养

由专业人员负责执行，常驻人员每天主要作业内容以清洁，检查，紧固，调整为主，分析设备运行工况，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消除隐患，合理安排维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

2.2 常规保养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添加润滑油及空压机油等；检测机械、电器设备及管道等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清理一次除酸脱硫装置，添加氢氧化钙粉等。清除隐患，排除缺陷，并对检查的相关数据、检查中的问题做好全面的记录，根据检查记录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编制相关的防护内容。

2.3 清灰保养

每季度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内外部清灰。

2.4 设备更换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内部布袋、及二噁英芯的老化情况，根据情况决定更换时间，其他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按需跟换，常驻人员不能完成的，请示总公司安排人员配合完成；

2.5 季节性保养

冬夏气温相差悬殊，设备的工作条件也发生明显变化。为此，在进入冬夏两季之前，应进行季节性保养作业，以避免因气温变化造成设备性能不良和机件损坏。

2.6 设备更新

在功能和配备上都不断的有更新改进，以使设备的使用效果不断的得到提升。根据需要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及工程师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3、维保影响

由于现在安装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自动控制、转动件较多，日常运行中需要维护保养的方面也较多，以及现在处在环保要求更高的大环境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工作。所以，顺义区殡仪馆应当有专业的维保人员负责设备的运行、日常清理、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易损件、消耗品出现的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工况。故我单位长期采用承包运行的模式进行设备管理。

维保单位长期派驻专业维保人员到馆内，负责每天的尾气设备运行、检查、保养并及时维修，尾气设备更换布袋、二噁英催化剂芯、空压机、风机、变频器，PLC、触摸屏、阀门等设备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均由专业维保公司负责。

4、维保人员安排

响应没有次数限制，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维保单位技术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故障现场检测、维修。

常驻 2 人实行 24h*7 天全年工作制，不分节假日，保证全年 365 天有人员固定常驻；常驻人员不能完成的工作，请示总公司后，根据工程量增派人员协助完成。

5、维保服务的标准

确保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焚烧炉尾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达到环保质量合格标准。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22KW 风机	套	1	22KW、15100-7800m ³ /min 2100r/min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4	ZHQ-II 350 2.2KW
3	滤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条	1350	φ 133mm*2500mm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4	φ 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耐高温密封条	套	4	U型密封条总计约 66 米，宽 25*高 18，耐高温 300 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含电机)	台	4	1.35m ³ /min、820r/min、7.5kw、380V 电机：380V、1440r/min、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24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108	10cm*5cm 及 7cm*7cm 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防止管道堵塞，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0.5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7	机械配件	套	4	缝包机（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2套； B1900 三角带：18根；B1750 三角带：18根；B2450 三角带：30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90 耐高温减震垫:10 个 90 联轴器: 10 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 24 米 BFR2000 油水分离器: 8 个 A27W-10T 安全阀 (储气罐配套): 4 个 排污阀 (空压机配套): 8 个
18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4	电磁阀 型号: DMF-Z-G1 3/2"S 宽 25*高 18, 耐高温 300 度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 DMK-3CSA-20 高压管等
19	22KW 电机	台	1	22KW、380V、2960r/min
20	7.5KW 鼓风机(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 875/944m³/h; 2900r/min; 7.5KW 电机: 7.5KW 380V 50HZ 2900r/min;7.5KW 660V 50HZ 2900r/min
21	耐高温水泵 (含电机)	台	2	50ZX18-20
22	吸风旋风罐	台	1	高 2.2 米直径 1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3	吸风旋风罐	台	5	高 1.6 米直径 0.35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4	11KW 离心通风机 (含电机)	台	1	7980m³/min、3400 帕斯卡、2900r/min
25	5.5KW 引风机 (含电机)	台	1	2-5.5kw、2900r/min
26	储气罐更换	个	2	储气罐 1 立方 8 公斤
2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项	1	EDRV-16 电动风阀: 4 套 DN25 阀门: 4 个 DN40 阀门: 4 个 DN80 止回阀: 4 个
2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 1 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 8 个 8108 行程开关: 8 个 10 寸显示屏: 1 个
29	二噁英催化剂芯	套	2	HEC-Dedioxin, 每年更换 2 套
30	二噁英处理器清理维护	套	4	2 人/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31	防毒防护设施	套	4	防毒面罩: 6 个, 防护服: 20 套, 劳保鞋: 2 双, 皮手套: 6 付, 线手套: 12 付, 洗漱用品: 1 套, 口罩: 200 只
32	消耗品材料	套	4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33	维保费	项	1	火化尾气设备维护保养及更换部件 (配件由维保单位提供) 协助更换火化炉损坏部件 (配件由馆内提供)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三套焚烧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18.5KW 风机	套	1	18.5KW、2200r/min、8200m³/h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3	ZHQ-II 350 2.2KW
3	滤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条	950	φ133*2500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3	φ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高温密封条	套	3	U型密封条总计约 50 米，宽 25*高 18，耐高温 300 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项	3	2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	台	3	1.35/8/320 升 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18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81	10cm*5cm 及 7cm*7cm 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防止管道堵塞，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0.5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套	1	EDRV-16 电动风阀：4 套 DN25 阀门：4 个 DN40 阀门：4 个 DN80 止回阀：4 个
1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1 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8 个 8108 行程开关：8 个 10 寸显示屏：1 个
19	机械配件	套	3	缝包机（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2 套； B1900 三角带：18 根；B1750 三角带：18 根；B2450 三角带：30 根； 90 耐高温减震垫：10 个 90 联轴器：10 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24 米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BFR2000 油水分离器：8个 A27W-10T 安全阀（储气罐配套）：4个 排污阀（空压机配套）：8个
20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3	电磁阀 型号：DMF-Z-G1 3/2"S, 铝合金 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DMK-3CSA-20 高压管等
21	18.5KW 电机	台	1	18.5KW、380V、2935r/min
22	2.2KW 鼓风机（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824/1264m ³ /h；2850r/min；3597/3584Pa。 电机：2.2KW 220V 50Hz 8.3A 2850r/min;2.2KW 380V 50Hz 4.8A 2850r/min
23	耐高温水泵（含电机）	台	1	50ZX18-20
24	储气罐更换	个	2	1立方8公斤
25	防毒防护设施	套	3	防毒面罩：6个，防护服：20套，劳保鞋：2双，皮手套：6付，线手套：12付，洗漱用品：1套，口罩：200只
26	专业工具	套	1	焊机、切割机、吸尘器、配电箱、扳手等
27	消耗品材料	套	3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28	转运工具	辆	1	电动三轮车运输产出废物
29	协助维保费	项	1	常驻维保人员无法完成的维修、改造等，需要增派多人协助

注：设备及配件的老化、损坏会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增多，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内容。

四、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成交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五、其他要求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 方： _____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争议的解决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一、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1.4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

1.5 项目实施内容：殡仪馆内全套尾气除尘设备（含火化机4套、焚烧炉3套）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布袋更换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符合排放标准。维保设备清单见下表。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22KW 风机	套	1	22KW、15100-7800m ³ /min 2100r/min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4	ZHQ-II 350 2.2KW
3	滤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条	1350	φ133mm*2500mm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4	φ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耐高温密封条	套	4	U型密封条总计约66米，宽25*高18，耐高温300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含电机)	台	4	1.35m ³ /min、820r/min、7.5kw、380V 电机：380V、1440r/min、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24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108	10cm*5cm 及 7cm*7cm 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防止管道堵塞，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0.5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人/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7	机械配件	套	4	缝包机(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 2套; B1900 三角带: 18根; B1750 三角带: 18根; B2450 三角带: 30根; 90 耐高温减震垫: 10个 90 联轴器: 10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 24米 BFR2000 油水分离器: 8个 A27W-10T 安全阀(储气罐配套): 4个 排污阀(空压机配套): 8个
18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4	电磁阀 型号: DMF-Z-G1 3/2"S 宽 25*高 18, 耐高温 300 度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 DMK-3CSA-20 高压管等
19	22KW 电机	台	1	22KW、380V、2960r/min
20	7.5KW 鼓风机(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 875/944m³/h; 2900r/min; 7.5KW 电机: 7.5KW 380V 50HZ 2900r/min; 7.5KW 660V 50HZ 2900r/min
21	耐高温水泵(含电机)	台	2	50ZX18-20
22	吸风旋风罐	台	1	高 2.2 米直径 1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3	吸风旋风罐	台	5	高 1.6 米直径 0.35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4	11KW 离心通风机(含电机)	台	1	7980m³/min、3400 帕斯卡、2900r/min
25	5.5KW 引风机(含电机)	台	1	2-5.5kw、2900r/min
26	储气罐更换	个	2	储气罐 1 立方 8 公斤
2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项	1	EDRV-16 电动风阀: 4 套 DN25 阀门: 4 个 DN40 阀门: 4 个 DN80 止回阀: 4 个
2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 1 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 8 个 8108 行程开关: 8 个 10 寸显示屏: 1 个
29	二噁英催化剂芯	套	2	HEC-Dedioxin, 每年更换 2 套
30	二噁英处理器清理维护	套	4	2人/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31	防毒防护设施	套	4	防毒面罩: 6 个, 防护服: 20 套, 劳保鞋: 2 双, 皮手套: 6 付, 线手套: 12 付, 洗漱用品: 1 套, 口罩: 200 只
32	消耗品材料	套	4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33	维保费	项	1	火化尾气设备维护保养及更换部件（配件由维保单位提供） 协助更换火化炉损坏部件（配件由馆内提供）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三套焚烧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18.5KW 风机	套	1	18.5KW、2200r/min、8200m³/h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3	ZHQ-II 350 2.2KW
3	滤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条	950	φ133*2500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3	φ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高温密封条	套	3	U型密封条总计约 50 米，宽 25*高 18，耐高温 300 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项	3	2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	台	3	1.35/8/320 升 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18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81	10cm*5cm 及 7cm*7cm 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防止管道堵塞，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0.5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套	1	EDRV-16 电动风阀：4 套 DN25 阀门：4 个 DN40 阀门：4 个 DN80 止回阀：4 个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 1 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 8 个 8108 行程开关: 8 个 10 寸显示屏: 1 个
19	机械配件	套	3	缝包机 (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 2 套; B1900 三角带: 18 根; B1750 三角带: 18 根; B2450 三角带: 30 根; 90 耐高温减震垫: 10 个 90 联轴器: 10 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 24 米 BFR2000 油水分离器: 8 个 A27W-10T 安全阀 (储气罐配套): 4 个 排污阀 (空压机配套): 8 个
20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3	电磁阀 型号: DMF-Z-G1 3/2"S, 铝合金 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 DMK-3CSA-20 高压管等
21	18.5KW 电机	台	1	18.5KW、380V、2935r/min
22	2.2KW 鼓风机 (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 824/1264m³/h; 2850r/min; 3597/3584Pa。 电机: 2.2KW 220V 50Hz 8.3A 2850r/min; 2.2KW 380V 50Hz 4.8A 2850r/min
23	耐高温水泵 (含电机)	台	1	50ZX18-20
24	储气罐更换	个	2	1 立方 8 公斤
25	防毒防护设施	套	3	防毒面罩: 6 个, 防护服: 20 套, 劳保鞋: 2 双, 皮手套: 6 付, 线手套: 12 付, 洗漱用品: 1 套, 口罩: 200 只
26	专业工具	套	1	焊机、切割机、吸尘器、配电箱、扳手等
27	消耗品材料	套	3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28	转运工具	辆	1	电动三轮车运输产出废物
29	协助维保费	项	1	常驻维保人员无法完成的维修、改造等, 需要增派多人协助

1.6 项目服务标准

1.6.1 维保服务内容

1.6.1.1 日常清理

需具有经验的 2 名服务人员, 24h*7 天全年无休制长期进驻馆内。

(1) 工作时间负责设备的每日开机前检查, 开机运行后设备的巡查, 停机后设备的检查、保养, 负责设备日常保养工作;

(2) 根据使用情况对空压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添加润滑油及空压机油等; 检测机械、电器设备及管道等工作是否正常;

(3) 监听设备声音，检查冷却系统、旋风除尘系统、除酸脱硫系统、二噁英降解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等运行工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常驻人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总公司汇报处理。

(4) 驻馆维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统筹等所有费用均由维保单位负责。

6.1.1.2 耗材更换

消耗材料是设备运行的必需品，合理的转变和使用消耗材料可以保证尾气处理设备的除尘效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排放的烟气达到环保标准。

(1) 平均每年清理更换两套二噁英催化剂芯及配件，除常驻人员外维保单位还需另派 2 人配合工作，2 天/套；

(2) 每个月 20 日检查清理一次除酸脱硫装置，反应剂不够时及时添加新的氢氧化钙粉，每次清理添加除常驻人员外维保单位还需另派 1 人配合工作，1 天/套；

(3) 根据火化量布袋除尘器按需更换布袋及配套设施，每套设备每年至少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布袋及配套设备需 4 人配合工作，2 天/套；

(4) 除此之外，尾气设备更换风机、空压机、变频器，PLC、触摸屏、阀门等设备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均由维保单位负责，承包公司在日常中加强保养、检修，一旦需要更换或产生损失均由维保单位负责。

6.1.1.3 季度清灰

除日常清理外，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内部清灰除尘，每次清灰需 3 人配合 2 天/套；

6.1.1.4 技术持续更新

目前科技飞速发展，新产品及技术每年不断更新换代，尾气设备在国内更是属于新研发的设备，每一年在功能和配备上都不断的有更新改进，以使设备的使用效果不断的得到提升。根据需要将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由于殡仪馆的特殊情况，很多维保工作需要在工作时间外进行，这就要求维保人员不仅在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坚守工作岗位，需要实行 24h*7 天工作，人员交替轮换制，保证一年 365 天有人员常驻馆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1.2 维保流程时间安排

设备保养制度是以预防为主，定运行工时进行保养的原则，及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工况针对性的开展计划性检修。设备保养的分级和作业内容是根据实际使用中技术情况的变化；设备的结构；使用的条件；环境条件等确定。是根据零件磨损规律，老化规律，把程度相近的项目集中起来，在达到正常磨损，老化将被破坏前进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设备早期损坏，达到设备维持正常运行的目的。设备的维护保养直接关系到运行安全，能源的消耗，机件的使用寿命。

6.1.2.1 基础保养

由专业人员负责执行，常驻人员每天主要作业内容以清洁，检查，紧固，调整为主，分析设备

运行工况，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消除隐患，合理安排维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

6.1.2.2 常规保养

每月 20 日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添加润滑油及空压机油等；检测机械、电器设备及管道等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清理一次除酸脱硫装置，添加氢氧化钙粉等。清除隐患，排除缺陷，并对检查的相关数据、检查中的问题做好全面的记录，根据检查记录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编制相关的防护内容。

6.1.2.3 清灰保养

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内外部清灰。

6.1.2.4 设备更换

每季度检查布袋除尘器内部布袋、及二噁英芯的老化情况，根据情况决定更换时间，其他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按需跟换，常驻人员不能完成的，请示总公司安排人员配合完成；

6.1.2.5 季节性保养

冬夏气温相差悬殊，设备的工作条件也发生明显变化。为此，在进入冬夏两季之前 15 日内，应完成季节性保养作业，以避免因气温变化造成设备性能不良和机件损坏。

6.1.2.6 设备更新

在功能和配备上都不断的有更新改进，以使设备的使用效果不断的得到提升。根据需要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及工程师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6.1.3 维保影响

由于现在安装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自动控制、转动件较多，日常运行中需要维护保养的方面也较多，以及现在处在环保要求更高的大环境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工作。所以，顺义区殡仪馆应当有专业的维保人员负责设备的运行、日常清理、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易损件、消耗品出现的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工况。故我单位长期采用承包运行的模式进行设备管理。

维保单位长期派驻专业维保人员到馆内，负责每天的尾气设备运行、检查、保养并及时维修，尾气设备更换布袋、二噁英催化剂芯、空压机、风机、变频器，PLC、触摸屏、阀门等设备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均由专业维保公司负责。

6.1.4 维保人员安排

响应没有次数限制，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维保单位技术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故障现场检测、维修。

常驻 2 人实行 24h*7 天全年工作制，不分节假日，保证全年 365 天有人员固定常驻；常驻人员不能完成的工作，请示总公司后，根据工程量增派人员协助完成。

6.1.5 维保服务的标准

确保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焚烧炉尾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达到环保质量合格标准。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火化车间和和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关系协调。

2.5 甲方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和免费就餐。乙方需遵照《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职工住宿管理制度》执行住宿管理。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保证项目达到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3.2 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设备正常使用,保证服务项目的可行性。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此情况,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派驻专门人员,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3.6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有工伤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9 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毕后,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火化机、焚烧炉排放的废气应达到北京市关于火化焚烧废气标准的最新要求,如行政等部门检测是火化尾气未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项目进度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六、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预计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驻点人员维保费用，即本合同“1.6.1 维保服务内容”中由常驻人员负责的维保服务（另派人员不包含在内）；二是附件 1 中所列其他维保费用。

6.2 驻点人员维保费方式

两名长期驻点人员维保费共计_____元，按月支付，每月_____元。每月 25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按甲方要求开票，甲方完成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6.2 其他维保费用支付方式

6.2.1. 付款节点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预计金额的 30%。

2、进度款：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预计金额的 60%。

3、尾款：财政评审审定金额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6.2.2. 验收

1、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6.2.3. 结算与支付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财政评审。财政评审完成后，乙方应按评审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按结算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6.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7.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维保费需财政资金拨付，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八、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且承担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维护保养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核查结果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经甲方要求限期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4 如经甲方要求限期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5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9.6 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单位必须与本合同单位名称一致，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十、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如政策有调整、上级指令、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十二、项目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透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两份。

15.3 附件 1：维保费用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六、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

维保费用投标报价清单（）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共同维护合作期间的治安和安全经营秩序，确保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对乙方所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 甲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日常管理，保障乙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 甲方应不定期地对安全隐患检查、督促与整改，在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问题时，应主动联络乙方进行协商处理，如遇重大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甲方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乙方设备、设施故障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
5. 甲方有责任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
6.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直接或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双方业务合同开展合作事项，服务范围、质量、人数等均符合合同标准，服务人员规范服装，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
2. 乙方对甲方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业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制度引发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等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以保障业务发展为前提共同协作开展服务工作，不能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如违反该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寻衅闹事的工作人员。
5.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占公共用品，不得接收服务对象的小费、给甲方管理或工作人员小费或好处费，不得擅自处理甲方资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项目。
6. 乙方应告知本方人员作业风险和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和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私接电源，在馆区内工作或休息时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设备，不得私拉电线给电车充电，不得通电将充电线放置床、沙发上。
8. 乙方因工作或职工休息所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维修保养，并有书面记录。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9. 乙方人员禁止在禁烟区域吸烟和动用明火，并有义务劝阻他人吸烟。如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先向甲方备案。

10. 乙方人员必须参加甲方安全培训，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向甲方备案，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逃生方法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11. 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12. 乙方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资纠纷和人身伤害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和解决。

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合同附件，与双方合作合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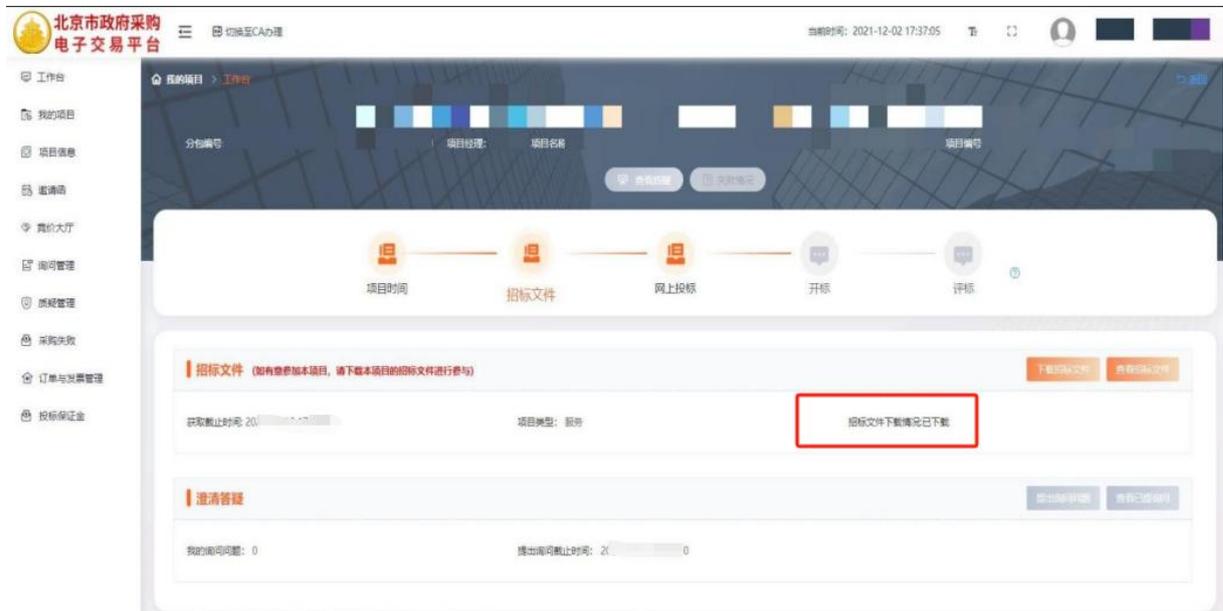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1	22KW 风机	套	1			22KW、15100-7800m ³ /min 2100r/min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4			ZHQ-II 350 2.2KW
3	滤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条	1350			φ 133mm*2500mm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4			2 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4			φ 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耐高温密封条	套	4			U 型密封条总计约 66 米，宽 25*高 18，耐高温 300 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 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含电机)	台	4			1.35m ³ /min、820r/min、7.5kw、380V 电机：380V、1440r/min、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24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108			10cm*5cm 及 7cm*7cm 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4			2 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防止管道堵塞，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 人/0.5 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4			2 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17	机械配件	套	4			缝包机(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 2套; B1900 三角带: 18 根; B1750 三角带: 18 根; B2450 三角带: 30 根; 90 耐高温减震垫:10 个 90 联轴器: 10 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 24 米 BFR2000 油水分离器: 8 个 A27W-10T 安全阀(储气罐配套): 4 个 排污阀(空压机配套): 8 个
18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4			电磁阀 型号: DMF-Z-G1 3/2"S 宽 25* 高 18, 耐高温 300 度 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 DMK-3CSA-20 高压管等
19	22KW 电机	台	1			22KW、380V、2960r/min
20	7.5KW 鼓风机(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 875/944m³/h; 2900r/min; 7.5KW 电机: 7.5KW 380V 50HZ 2900r/min; 7.5KW 660V 50HZ 2900r/min
21	耐高温水泵(含电机)	台	2			50ZX18-20
22	吸风旋风罐	台	1			高 2.2 米直径 1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3	吸风旋风罐	台	5			高 1.6 米直径 0.35 米 4mm 厚国产优质不锈钢
24	11KW 离心通风机(含电机)	台	1			7980m³/min、3400 帕斯卡、2900r/min
25	5.5KW 引风机(含电机)	台	1			2-5.5kw、2900r/min
26	储气罐更换	个	2			储气罐 1 立方 8 公斤
2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项	1			EDRV-16 电动风阀: 4 套 DN25 阀门: 4 个 DN40 阀门: 4 个 DN80 止回阀: 4 个
2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 1 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 8 个 8108 行程开关: 8 个 10 寸显示屏: 1 个
29	二噁英催化剂芯	套	2			HEC-Dedioxin, 每年更换 2 套
30	二噁英处理器清	套	4			2 人/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

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理维护					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31	防毒防护设施	套	4			防毒面罩：6个，防护服：20套，劳保鞋：2双，皮手套：6付，线手套：12付，洗漱用品：1套，口罩：200只
32	消耗品材料	套	4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33	维保费	项	1			火化尾气设备维护保养及更换部件（配件由维保单位提供）协助更换火化炉损坏部件（配件由馆内提供）
小计①						元

②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三套焚烧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1	18.5KW 风机	套	1			18.5KW、2200r/min、8200m³/h
2	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3			ZHQ-II 350 2.2KW
3	滤袋PPS/PTFE复合耐高温	条	950			φ133*2500
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50*80cm
5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吨	1.2			
6	除酸脱硫塔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半年清理一次，碱性除垢剂、钢丝刷、尼龙刷、吸污泵除垢，修补塔体内壁腐蚀处；更换破损的填料和喷嘴；密封法兰接口防止漏气漏液
7	石英过滤砂	吨	1			粒径 1mm-2mm、2mm-4mm
8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3			φ133*3.2*2500 耐腐蚀 304 材质
9	高温密封条	套	3			U型密封条总计约50米，宽25*高18，耐高温300度
10	布袋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项	3			2人/天/套，每周手动打灰一次，每季度大清理一次，压缩空气喷枪、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1	空气压缩机	台	3			1.35/8/320升 7.5kw
12	空压机专用机油	桶	18			4L/桶
13	空压机过滤器	个	81			10cm*5cm及7cm*7cm圆柱滤芯
14	水冷换热器及水池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每季度清理一次，除垢剂、杀菌灭藻剂、钢丝刷、尼龙刷、抹布，

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防止管道堵塞, 修复锈蚀部位
15	旋风除尘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0.5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修复锈蚀部位
16	风冷换热器清理及维护	套	3			2人/天/套, 每季度清理一次, 气动敲击锤、钢丝刷、尼龙刷、吸尘器清灰
17	各种水气配件及易损阀管	套	1			EDRV-16 电动风阀: 4套 DN25 阀门: 4个 DN40 阀门: 4个 DN80 止回阀: 4个
18	电气易损部件	项	1			PLC 控制器、模块及控制系统: 1套 CJX2-5011 交流接触器: 8个 8108 行程开关: 8个 10寸显示屏: 1个
19	机械配件	套	3			缝包机(飞人牌 GK9-600A 双电池): 2套; B1900 三角带: 18根; B1750 三角带: 18根; B2450 三角带: 30根; 90 耐高温减震垫: 10个 90 联轴器: 10个 内径 48 夹布高压管: 24米 BFR2000 油水分离器: 8个 A27W-10T 安全阀(储气罐配套): 4个 排污阀(空压机配套): 8个
20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3			电磁阀 型号: DMF-Z-G1 3/2"S, 铝合金 可编程脉冲控制仪 型号: DMK-3CSA-20 高压管等
21	18.5KW 电机	台	1			18.5KW、380V、2935r/min
22	2.2KW 鼓风机(含电机)	台	1			鼓风机: 824/1264m ³ /h; 2850r/min; 3597/3584Pa。 电机: 2.2KW 220V 50Hz 8.3A 2850r/min; 2.2KW 380V 50Hz 4.8A 2850r/min
23	耐高温水泵(含电机)	台	1			50ZX18-20
24	储气罐更换	个	2			1立方8公斤
25	防毒防护设施	套	3			防毒面罩: 6个, 防护服: 20套, 劳保鞋: 2双, 皮手套: 6付, 线手套: 12

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型号
						付, 洗漱用品: 1套, 口罩: 200只
26	专业工具	套	1			焊机、切割机、吸尘器、配电箱、扳手等
27	消耗品材料	套	3			板材、型材、焊条、工业气体、切割片、钢丝、弹簧、卡箍等
28	转运工具	辆	1			电动三轮车运输产出废物
29	协助维保费	项	1			常驻维保人员无法完成的维修、改造等, 需要增派多人协助
小计②					_____元	
总计: 小计①+小计②					_____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报价应包含人工、服务、运输、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结算时此报价为重要依据。

3. 设备及配件的老化、损坏会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增多,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内容。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支行

账号： 911004010001880569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9-3-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获奖情况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招标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5年同类业绩：是指2021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盖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甲方的满意度证明材料（需有甲方盖章）作为支持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